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文件

苏职师培〔2019〕25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苏教职〔2017〕23号）要求，今年起对江苏省教育厅遴选的“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对象”（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开展考核工作，有关考核办法和要求分别见《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办法》（附件1）和《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标准》（附件2）。

2019年组织对2015、2016年入选的名师工作室开展考核。各有关名师工作室要认真做好考核准备，确保建设和考核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学校要配合做好名师工作室建设和考核组织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在2019年10月20日前将审核合格并推荐考核的名师工作室名单及有关《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江苏

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自评报告》(体例自定)、相关佐证材料等统一集中报送至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科研楼 1305 室(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徐伟，电话：025-83758123，邮箱：jszzspzx@163.com。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办法
2.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标准
3.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申请表

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办法

为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苏教职〔2017〕23号）文件要求，切实推进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发展，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目标任务

分批对建设期满的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对象进行考核，总结培养经验，探索共性规律，推广先进典型，扎实开展职业教育名师培养和优秀教师团队建设，引领职业学校整体提高教师队伍能力水平，促进我省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二、考核原则

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达标性考核与发展性考核相结合。

三、考核对象

经省教育厅遴选、公布，已建设期满的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对象（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按照自主申请的原则，经所在学校初审、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等程序，由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组织考核。

四、考核内容和结论

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建设、业务水平、成果成效、作用发挥、条件保障和特色创新等方面，具体见《江苏省职业教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标准》(附件2)。

各名师工作室建设期满均须接受考核。每个名师工作室最多有两次申请考核的机会。首次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需复评”“不合格”。首次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工作室，不得申请第二次考核(复评)；首次考核结论为“需复评”的工作室，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可申请复评，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如复评结论为“不合格”，即为最终考核结论，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五、考核方式及流程

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组织实施。办公室负责研制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建专家团队，具体开展各项工作。对建设期满的名师工作室分批进行集中考核，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考核工作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考察、专家合议等环节。

1.材料评审：各名师工作室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考核标准》等要求进行自评(自评报告格式不限，相关内容对照考核标准)，提交自评报告、佐证材料、后期建设和工作规划。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对所申报考核材料及相关建设工作(包括专题网站等)进行初审把关。学校初审通过后，报本地设区市教育局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推荐至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申请考核。

2.现场考察：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并据此确定现场考察对象。考核小组赴相关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进行

随堂听课、活动观摩、师生座谈等，其间名师工作室进行成果展评，领衔人开设1节课或主持1次教研活动。

3.专家合议：考核小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等情况形成评价意见后，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评价意见进行审查、合议，形成考核结论。

4.公示授牌。办公室对考核结论为“优秀”和“合格”的名师工作室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师工作室，授予“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铜牌。

经考核通过的名师工作室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凝练教育思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团队专业水平，开展教师传帮带培训，大力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切实发挥影响力。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主要内容
条件与保障 (18分)	硬件条件 (6分)	建有专用的场所及设备设施，能满足工作室需求。	★ 1. 设有满足名师工作室活动的专用空间，不少于 30 平方米； 2. 配有保障名师工作室活动的专用设备； 3. 建有基于名师工作室定位的特色环境文化。
	制度保障 (6分)	学校、工作室建有相关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制订相互嵌入的规划、计划，能有效保障工作室及其成员发展和工作室活动开展。	1. 名师工作室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工作计划，有支持名师工作室建设的保障措施； 2. 学校出台支持名师工作室成员开展学习、研究、改革、实践等的制度，建有促进名师工作室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工作室及其成员在工作中创新、创优、创先； 3. 工作室定位明确，管理机制规范有序，建有成员发展档案，名师工作室及其成员发展有机融入学校事业发展。
活动与展示 (30)	经费使用 (6分)	学校设有工作室发展的保障经费，工作室经费使用规范、科学。	★ 1. 学校设有支持名师工作室成员访学、交流、研究以及项目创新等方面的专项经费，其经费不少于 3000 元/人/年； 2. 根据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经费，资料较完备，取得较好绩效。
	组织学习 (10分)	按计划、方案组织工作室学习交流，活动方案，学习交流记录或资料；交流活动，活动有序、有效。	★ 1. 建有学习交流的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学习交流记录或资料； 2. 积极参加省协作组活动，名师工作室每次均有成员全程参加，其中领衔人的参与率不少于 50%。
	教育科研 (10分)	以育人为核心，围绕学生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育教学中的重大课题开展专题研究。	★ 1. 承担并完成至少 1 项省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取得相应成果； 2. 成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探索，均形成代表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交流展示 (10分)	积极开展基于教育研究的展示活动，展示团队研修成效，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 1. 积极开展面对校内外教研或展示活动不少于 3 次/年，建设期内至少有 1 次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进行展示、交流，或至少承担 1 次以上省级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协作组教科研活动； 2. 展示活动通过课堂、课题等方式呈现，突出名师工作室的教育教学主张，充分体现教学改革成果、团队和学生发展、社会服务成效等，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p>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敬业修德，关心学生，潜心教书育人，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p>	<p>★ 1. 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遵守法纪，恪守职业道德，全体成员均无违反师德师风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2. 名师工作室成员以德立身、以德施教、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p>
<p>引领改革 (10分)</p>	<p>领衔人有先进教育理念、有鲜明教学主张、有丰硕研究成果、在省内外有广泛知名度，能引领工作室的团队建设。</p>	<p>★ 1. 领衔人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并于建设期内在市级以上教研活动现场或省协作组展示活动中公开课或进行主题报告，形成较强的影响力。</p> <p>2.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并取得有较高价值的成果；</p> <p>3. 能通过项目引领、协同创新，推动名师工作室的团队建设，并在周期内至少形成 1 项协同创新的项目成果。</p>
<p>团队发展 (8分)</p>	<p>工作室成员在领衔人的引领下取得明显的发展。</p>	<p>★ 1. 凝练共同的教育理念和主张，明确名师工作室建设的共同目标、愿景、任务和举措；</p> <p>2. 成员在周期内取得明显的发展，并至少有 1 项代表性发展成果。</p>
<p>服务学生 (8分)</p>	<p>工作室建设理念和环境设计体现以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思想，活动中学生参与度高，学生发展成效明显。</p>	<p>1. 名师工作室结合定位、目标和任务，充分关注学生发展，设计专门教研或相关活动主题，根据学生成长的身心特点研究学习规律、教学方式，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路径；</p> <p>2. 设计并组织丰富的学生学习、活动内容，创造师生共学共进的文化，每周向学生开放不少于 2 个半天，每学期不少于 10 周（累计 200 人次以上），学生参与的积极性高。</p> <p>3. 学生依托名师工作室学习，取得创新性或应用性成果，获得行业、社会或商业等认可。</p>
<p>社会影响 (8分)</p>	<p>深入推进教学改革，积极推广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成果，取得较大的影响力。</p>	<p>★ 1. 建有专门性宣传平台（或网页），设有展示领衔人、成员开展教学、教研活动的专栏，其中，须有领衔人课堂教学的完整实录视频，并有较好反响；</p> <p>2. 学生身心、学业等发展成果显著，受到学生及家长、学校与社会的较高评价；</p> <p>3. 建设期内有 1 项以上代表性成果，相关活动与成果在市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 3 次/年。</p>
<p>特色创新与持续发展 (8分)</p>	<p>1. 理念、主张、方式、内容有创新的规划，明确后期建设及服务的规划，</p> <p>2. 制定后期建设及服务的规划，明确主要举措和保障条件。</p>	<p>★ 1. 理念、主张、方式、内容有创新、特色，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推广价值。</p>

说明：1. “主要内容”中打★的为核心指标，共 8 项，为必须达标项，达标方可申报考核。

2. “省级以上课题”主要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专门）批准立项的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等课题或项目；其中，教育类课题是指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科研机构批准立项的课题。

3. 每个名师工作室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不多于 12 人，以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名单为准。

附件 3

江苏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立项时间	
领 衔 人		学科/专业		职 称	
所在学校			所在协作组		
成员姓名					
师德师风 及团队建设 成效					
建设期内 代表性成果 及其影响 (限 6 项内)					
建设期内 重要教科研 活动及影响 (限 6 项内)					
专题网站及 其他成果网络 媒介网址					
工作室建设总结及绩效自评 (800 字以内, 具体可见自评报告)					

本表限两页, 要求 A4 纸正反打印, 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苏州市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考核表

考核次数： 第_____次申请考核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所在学校意见 1.工作室年度考核意见（填“合格/不合格”）：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延期年度（ ）。 2.验收初审意见（ ）：A.建设合格，申报验收；B.建设不合格，不申报验收。 学校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_____	
设区教育局意见 1.工作室年度考核意见（填“合格/不合格”）： 第1年度（ ）；第2年度（ ）；第3年度（ ）；延期年度（ ）。 2.验收推荐意见（ ）：A.建设合格，推荐验收；B.建设不合格，不推荐验收。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时间：_____	
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考核结论 1.第1次验收建议结论（ ）：A.优秀； B.合格； C.需复评； D.不合格。 2.第2次验收建议结论（ ）： A.合格； B.不合格。 管理办公室盖章（代章） _____ 时间：_____	